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台 13 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8k+000-9k+500)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11k+300-13k+600)路段改善工程第二期(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造橋鄉南豐湖段 1140-1 地號等 9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6744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 13 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8k+000-9k+500)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11k+300-13k+600)路段改善工程第二期(都市土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造橋鄉南豐湖段 1140-1 地號等 9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67447 公頃，詳如附件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工程範圍內用地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本案屬都市土地範圍，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以徵收方式取得前並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737 號函，詳如后附函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現有台 13 甲線為聯絡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造橋鄉及後龍鎮至苗栗市之南北縱貫重要省道，由於路寬狹窄、車流混雜，屢有汽、機車爭道之情形，部分路段蜿蜒曲折視距不佳，屬高危險性路段。本計畫路段行經造橋鄉及後龍鎮，後龍鎮境內因有高鐵苗栗站及台鐵豐富站而被定位為苗中生活圈內之交通轉運中心，其中台 13 甲是交通轉運中心主要的南北向連絡道路，更是苗栗高鐵站站區聯外道路銜接的主要聯外道路之一，且目前鄰近區域亦有諸多重大開發案進行中，考量未來周遭計畫及開發案陸續完成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及解決交通安全問題，確需儘早進行本道路改善。

本路段道路現況為雙向四車道，全寬約為 16m(快車道 3.5m+混合車

道 3.5m+路肩 0.6m+護欄 0.4m)，為提升行車安全，打通台 13 甲交通之任督二脈，公路總局計畫拓寬道路至 20~22m(路基有效寬度，北段 22m、南段 20m)，將來道路改善完成後，除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外，再呼應鄰近重大建設計畫之陸續完成，更可帶動地方發展，增進鄉鎮繁榮。

本計畫係充分使用既有台 13 甲線道路土地辦理拓寬，並考量避開地質敏感區域、交通運轉、農地完整、改善、環境生態影響…等因素，選擇最適當之方案，且道路係沿既有台 13 甲線拓寬，為健全都市計畫發展及改善居民出入之安全，故有其合理性及關連性，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0.417964 公頃，已完成協議價購面積 0.003283 公頃，故本工程申請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0.414681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路段徵收面積為 0.367447 公頃；非都市土地路段徵收面積為 0.047234 公頃)，本計畫工程公私有土地使用情形如下列表：

徵收價購	都內				都外				合計			
	筆數(含持分筆數)	比例	持分面積-公頃	經費	筆數(含持分筆數)	比例	持分面積-公頃	經費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經費
徵收	90	100.00%	0.367447	42,451,681	65	93.50%	0.047234	5,345,974	155	99.21%	0.414681	47,797,655
價購	0	0.00%	0	0	4	6.50%	0.003283	213,967	4	0.79%	0.003283	213,967
合計	90	100.00%	0.367447	42,451,681	67	100.00%	0.050517	5,559,941	157	100.00%	0.417964	48,011,622

公私有筆數面積	都內			都外			合計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私有	90	13.00%	0.367447	67	3.69%	0.050517	157	9.96%	0.417964
公有	151	87.00%	2.458259	141	96.31%	1.319796	292	90.04%	3.778055
合計	241	100.00%	2.825706	208	100.00%	1.370313	449	100.00%	4.196019

2. 本案預計徵收之私有土地全部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苗栗縣政府辦理「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並已配合銜接兩側已拓寬之台 13 甲線道路寬度，確實將私有土地徵收範圍降為工程範圍內必需使用之土地，且為達成計畫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3. 非都市土地路段申請徵收坐落苗栗縣造橋鄉北豐湖段 45-1 地號等 6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723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案(案件編號：105A02K0051)，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365 號函准予徵收。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係沿既有台 13 甲線辦理道路拓寬，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土地利用、經濟性因素等綜合評估後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交通安全：

計畫道路現況 8K+000~9K+500 路段，於 9K 附近路段為 S 形彎道，縱坡度大，線形視距較差，本路段現況交通量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在交通組成中，大型車約佔 4%、機車約佔 14.5%，汽，機車混雜於彎道中，易發生交通事故。本局養護工程處雖已於道路中央設置回覆式導桿，然常為汽車轉彎時所損壞。11K+300~13K+600 路段，於 12K~13K 路段為進入高鐵苗栗站特地區路段，現況交通量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在交通組成

中，大型車約佔 5.2%、機車約佔 20%(摘錄：「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報告及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書)，汽、機車混雜於彎道中，另現況兩側聚落密集且貼近路權，路側臨停干擾較大，影響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而於豐湖國小前方為一下坡彎道，行車視距不佳，有危及行人安全之虞。此外，於工程終點附近自北勢大橋及東西快後龍汶水線交流道下來之車輛多，且道路兩側店家林立，沿線並有多處橫交道路，本工程改善後，將順接路口並增加車道數使車道組成相同，增加車流穩定性，確保行車安全，並可強化前後路段與銜接路口之人車安全。預估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可由 E~F 級（未辦理拓寬改善之零方案服務水準）恢復至 C 級以上，大為降低高鐵特定區及週邊開發案等對當地交通衝擊，紓緩聯外交通瓶頸並確保其安全性。

2. 交通需求：

依據苗栗縣政府「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瓷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規劃報告」運輸需求預測，考量高鐵苗栗站、高鐵特定區及其數位經貿園區、竹科竹南基地四期擴編開發案、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計畫、銅鑼科學園區 5.6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慈濟慈善教育園區、長春石化福安工業區、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建設計畫及其衍生交通量。推估民國 121 年頭份-造橋-苗栗路廊台 13 甲服務水準將降至 E 級。

另依據「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交通分析預測結果，高鐵苗栗車站及特定區之開發所衍生之旅運需求將對周邊道路系統造成影響，其中在通往苗栗走廊、竹南頭份走廊以及後龍走廊所行經之路線，包括台 13 甲線豐富至苗栗、台 13 甲線造橋至豐富以及 126 縣道豐富至後龍等路段，服務水準由 C~D 級降為 E~F 級。

本計畫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建議內容辦理，復以週邊開發計畫之運輸需求預測皆顯示將對本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3. 以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之評估：

既有道路寬度限制，若未增加路幅寬度則無法改善道路容量以滿足未來該區域之交通運輸需求。另部份路段既有道路線形不符行車速率規範且行車視距不足，需藉由線形(加大曲率半徑及曲線長度)及道路組成(內外路肩加大)改善以符合規範並確保行車安全。現況路段標誌標線已依規範設置，並於危險路段加強警告與禁制標誌設置，然此舉僅能提醒用路人注意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未能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而以服務通過性交通(城際交通)為主之省道，過多之號誌時相管控反而不利行車順暢，並縮限並服務水準。

本計畫道路改善除可增加道路容量、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外，一併改善道路線形及道路橫斷面配置以增進行車及兩側居民進出之安全性。綜上所述，本計畫道路係區域及週邊開發計畫之主要聯絡道路，且週邊開發案於近年陸續完成，故改善本路段道

路是刻不容緩的。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服務人口：本計畫位於苗栗縣造橋鄉、後龍鎮，道路主要服務對象為現有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頭屋鄉、苗栗市，總服務人口計約 236,948 人。

(2)影響人口：本次徵收範圍主要起自台 13 甲線 12K+260(高鐵橋下)迄至 13K+600(北勢大橋)沿線之兩側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於第一期工程約 70 餘人，於第二期工程(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約 80 餘人、第二期工程(都市計畫區部分)約 50 餘人。

(3)年齡結構：

①拓寬道路服務範圍設籍戶數：7,820 戶(竹南鎮 27771 戶、造橋鄉 4150 戶、後龍鎮 11870 戶、頭屋鄉 3660 戶、苗栗市 30749 戶)。

②拓寬道路服務範圍年齡結構：83,754 人(0-29 歲, 35.26%)、10,7812 人(30-59 歲, 45.39%)、44,800 人(60-89 歲, 18.86%)、1,137 人(90 歲以上, 0.48%)。

③拓寬道路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本次徵收範圍主要為台 13 甲線高鐵橋下迄至北勢大橋沿線之兩側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於第一期工程約 70 餘人，於第二期工程(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約 80 餘人、第二期工程(都市計畫區部分)約 50 餘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所需用地係第一期工程位屬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為主；第二期工程位屬都市土地，以水利、建築及其他等用地為主，拓寬工程為當地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亦可滿足地方居民就業、就學及觀光等需求。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範圍內多屬公有土地，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佃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經查案內未有弱勢族群。

本計畫完工後，因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範圍外周遭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有助於

改善既有道路多處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施工完成後，當地民眾可更快速到達鄰近之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居民更佳的醫療保障，降低本案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可提升附近之居住意願及觀光效益，同時帶動沿線地區之農業、觀光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範圍內道路多沿既有道路拓寬，農牧用地佔整體徵收面積比例不高，而配合道路拓寬辦理排水改善，可減少農產損失，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地方帶來運輸之便利，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不但不會導致離農情形，並有利青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新台幣 47,051,199 元。編列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省道公路養護計畫；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本局「用地權屬及養護權責之劃分」規定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道路東、西二側接鄰為建築物及農田，現況主要以稻作為主，並無林業、漁業及牧業等產業。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強化苗栗生活圈服務範圍之可及性，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多沿既有道路拓寬，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私有徵收面積達最小幅，並以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為優先使用原則，藉以提高該沿線土地外來之利用價值，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用地範圍係沿既有道路拓寬改善、設計並考量保留自然風貌，對鄰近自然環境風貌並無太大改變。相關附屬設施亦將採低調、構造最小化、融入環境之設計原則，以降低對當地景觀之衝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範圍係沿既有道路拓寬改善，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道路拓寬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係沿既有道路拓寬，不改變原有區域排水系統及其生態環境且將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橫斷面改善增設實體中央分向島、機慢車道並加大路肩。本道路位於丘陵區，部份路段配合地形，線形彎曲且縱坡較大，實體分向島設置可避免受對向車流之干擾，導正失控車輛回復正常以減少對撞機會。規畫機慢車道可使汽、機車分流，避免汽、機車混雜。加大路肩可降低路側臨停干擾，影響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另道路兩側民房因路肩加大使其距離車道較遠，可降低住戶進出與主線車道衝突風險，綜上，經評估本案道路改善後對於降低交通事故皆提供正面之影響。本計畫係連結高鐵苗栗站通往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本工程完工後可紓解車流，對未來加強苗栗縣境內各重要產業設施與交通節點間之聯繫，深具影響。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公共建設是都市先進程度重要指標，本次道路改善工程為苗栗縣政府規畫既定之公共建設，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昇民眾之道路交通運輸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

2. 永續指標：

- 永續環境層面：本計畫道路於設計階段已落實計畫道路周邊生態環境調查，適地適用的提出處理對策，以減少道路開闢對環境之影響。
- 永續社會層面：藉由道路開闢連結既有交通系統，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
- 永續經濟層面：本工程之拓寬可健全大苗栗地區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

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所列執行事項「4.2.3.1 辦理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含路網規劃、運輸系統管理及相關改善計畫）」，針對省道公路改善。以期省道公路系統有效提昇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健全路網完整性。

(五)其他因素評估：

無其他因素。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2) 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3) 本計畫可帶動苗栗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 (4) 透過增設高鐵苗栗站之便利性，可促進青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綜上，本案台 13 甲線為聯絡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造橋鄉及後龍鎮至苗栗市之南北縱貫重要省道，由於路寬狹窄、車流混雜，屢有汽、機車爭道之情形，且部分路段蜿蜒曲折視距不佳，屬高危險性路段。

由於本工程附近苗栗縣政府有許多重大開發案進行中，考量避免未來周遭計畫及開發案陸續完成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及解決交通安全問題，故辦理本案路段改善工程。將來道路改善完成後，除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外，再呼應鄰近重大建設計畫之陸續完成更可帶動地方發展，增進鄉鎮繁榮，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本計畫係沿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故用地勘選並無其他可替代。
- (2) 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 (3) 透過道路拓寬改善更快速到達鄰近之大型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 (4) 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本計畫完成後，當地居民可直接解決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增設高鐵站之便利，可知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計畫考量山坡地(造橋鄉)開發限制、人口部落集散、既有路網及河川水系分佈、土地區分使用及公有設施所在位置，並減少對環境、景觀之衝擊，本計畫之路線拓寬設計原則已儘量(1)優先使用公地及避開重要設施與地質敏感區域外；(2)道路拓寬儘量以道路中心線兩側等距為原則；(3)研擬各路段之斷面形式及平縱面線形之適宜配合；(4)兼顧交通運轉、景觀、農地完整及經濟性；(5)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6)研選路線儘量避免拆除大量建築物…等，並將需用土地面積降至最低，土地利用可儘量維持其完整性。可知本案工程有其適當性。

4. 合法性：

-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聽會。
-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限：第 2 款、交通事業。
- (3) 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10 條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 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詳如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二) 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高速鐵路橋下 12k+260 處(即都市計畫內外區界範圍)，南至台 13 甲線 13K+600 處(即北勢大橋)，東、西二側接鄰為建築物及農田。

十、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 本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其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豐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竹苗版分類廣告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詳如后附公告、刊登中國時報文件影本、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

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會中以簡報說明，詳如后附簡報資料。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12月8日、106年1月5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豐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5年12月19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5年11月3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6年1月5日路授二養字第1060000973A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業經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104年4月17日苗市戶字第1040001011號函及104年6月3日苗市戶字第1040001421號函、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104年4月29日苗後戶字第1040000680號函、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104年10月16日新中戶字第1043610102號函、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104年10月16日北市文戶資字第10431188900號函、苗栗縣公館鄉戶政事務所104年10月16日公鄉戶字第1040001353號函、苗栗縣後龍鎮戶政事務所104年11月16日苗後戶字第1040001916號函、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104年10月16日苗市戶字第1040002676號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魏德仔、魏倫發、魏倫成、張阿業、詹張輝等5人已死亡，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並依所提供被繼承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成繼承系統表，詳如后附繼承系統表。
- (二)本局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規定，以104年9月21日路授二養字第104086779號函檢附協議價購說明資料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全體合法繼承人，訂於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完畢並作成紀錄，經會議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均無願意參與協議價購，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
- (三)上開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105年9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50062241號函退件補正，因原協議時間已超過6個月，故本局再以106年1月3日路授二養字第1050130119號函檢附協議價購說明資料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全體合法繼承人，訂於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

栗工務段重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三)經會議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均無願意參與協議價購，且亦未於106年3月3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如下：

1、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多時，且因繼承人數眾多，使用面積很少，價購總金額不敷辦理繼承相關費用，故繼承人無意辦理繼承，致無法達成協議。

2、部分土地所有權因有設定他項權利如抵押權、地上權等，因使用面積很少價購總價過小，無意辦理清償相關手續，致無法達成協議。

3、大部分所有權人對協議價購之價格表達不滿意，故未能達成協議價購。

(四)申請徵收前，本局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函、106年2月8日路授二養字第1060013580號函及106年2月18日路授二養字第1060017671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結果所有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9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江玉堂君及詹玉玄君等2人無法送達、應送達處所不明，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張阿業等5人已死亡，查得全體繼承人之送達處所仍無法將上開文件送達，本局業以106年2月17日路授二養字第1060016711B號函將協議通知函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詳如后附局函、公告影本及公示送達清冊本等資料。

(六)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各宗土地於協議當時市價計算，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分析結果計算，另土地改良物有一併價購，其價購之價格參照苗栗縣政府所訂「苗栗縣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禽獸類補償遷移查估基準」補償標準計算，詳如后附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協議價購價格內部簽核影本資料。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后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后附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之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一)經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05 年 1 月 4 日函詢苗栗縣政府，經該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1050001003 號函復：「有關貴處提供台 13 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徵收範圍補償清冊，經查未有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故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台 13 甲線為聯絡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造橋鄉及後龍鎮至苗栗市之南北縱貫重要省道，由於路寬狹窄、車流混雜，屢有汽、機車爭道之情形，部分路段蜿蜒曲折視距不佳，屬高危險性路段。由於本工程附近有許多重大開發案(如苗栗高鐵站)進行中，因此考量未來周遭計畫及開發案陸續完成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及解決交通安全問題，確需儘早進行道路改善。

本路段道路現況為雙向四車道，全寬約為 16m(快車道 3.5m+混合車道 3.5m+路肩 0.6m+護欄 0.4m)，為提升行車安全，打通台 13 甲交通之任督二脈，公路總局計畫拓寬道路至 20~22m(路基有效寬度，北段 22m、南段 20m)，將來道路改善完成後，除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外，再呼應鄰近重大建設計畫之陸續完成，更可帶動地方發展，增進鄉鎮繁榮。

(二)計畫範圍：詳如后附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 106 年 8 月開工，109 年 7 月完工。

十八、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47,051,199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42,100,101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4,951,098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 億 7,652 萬 1,000 元，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科目預算(詳如后附預算書影本)【已提送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評議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第 1 次及第 2 次公聽會之公告、刊登新聞紙、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第 1 次及第 2 次公聽會之簡報、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公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函復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文件影本。
- (四)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函及協議紀錄文件影本。
- (五) 繼承系統表。
- (六) 協議價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 (七) 辦理公示送達清冊相關文件影本。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協議價購價格內部簽核之文件影本。
- (十)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 無妨礙都市計畫明書。
- (十二) 苗栗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查復本徵收案內未有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函影本。
- (十三) 苗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七) 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62241 號函囑查補正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表人：局長 陳彥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3 日